遇湿易燃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处置程序

(1) 防护:

根据泄漏物及其燃烧产物的毒性及划定的危险区域,确定相应的防护设施。

- (2) 询情:
- ①被困人员情况。
- ②事故介质、燃烧或泄漏物质、时间、部位、形式、扩散或燃烧范围。
 - ③周边单位、居民、地形、电源等情况。
 - ④单位或周边消防组织、设施,工艺措施。
 - ⑤到场人员与企业消防、安全管理部门处置意见。
 - (3) 侦检:
 - ①搜寻被困人员。
- ②燃烧物质、范围、蔓延方向,产生的火势阶段;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等。
- ③燃烧烟雾毒性情况,灭火或冷却液漫流范围(是否进入周边水体)。
 - ④生产装置、控制系统、建(构)筑物损坏程度。
 - ⑤确认可用消防设施位置和运行情况、选择抢险位置、路线。
 - (4) 警戒、疏散:
- ①根据询情、侦检情况确定现场警戒区域,合理设置出入口,严格控制各区域进出人员、车辆、物资和火源(泄漏事故时),并进行安全检查、逐一登记。

- ②按警戒区域划分设立警戒标志,根据所划分的区域做好相关防护。
- ③疏散警戒区域内与抢险救援无关的人员,视情况动员警戒区域边沿人员作好疏散准备。

(5) 救生:

- ①采取正确的救助方式,将所有遇险人员移至上风或侧上风方 向安全区域,救助过程注意呼吸道(戴防毒面具、面罩或用湿毛巾捂 住口鼻)和皮肤(穿防护服)的防护。
 - ②对救出人员进行登记、标识和现场急救。
- a. 对昏迷者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体外心脏挤压,采取心肺复苏措施,并输氧。
- b. 脱去污染服装;皮肤及眼污染用清水彻底冲洗;对易损坏呼吸道黏膜的化合物应注意呼吸道是否通畅,防止窒息或阻塞;对消化道服入者应立即催吐。
 - c. 对于烧伤或中毒较严重的, 立即交医疗救护部门救治。

(6) 控险:

- ①谨用水:如果遇湿易燃物品数量较多,且未与其他物品混存,在未采取有效防水措施前,则绝对禁止用水或泡沫、酸碱等湿性灭火剂扑救。
- ②覆盖:如果现场火灾威胁到相邻的较多遇湿易燃物品,难以在短时间内转移时,应先用油布或塑料膜等其他防水布将遇湿易燃物品遮盖好,然后再在上面盖上棉被并淋上水。如果遇湿易燃物品堆放处地势不太高,可在其周围用土筑一道防水提。在用水或泡沫扑救相邻火灾时,对相邻的遇湿易燃物品应留一定的力量监护。

③防扩:

- a. 严密监视地面流淌物及易燃或有毒气相扩散情况,及时进行 围堵或稀释,防止灾情扩大。
- b. 对遇湿易燃物品中的粉尘如镁粉、铝粉等,切忌喷射有压力的灭火剂,以防止将粉尘吹扬起来,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导致爆炸发生。

④灭火:

- a. 不准盲目灭火, 防止引发再次爆炸;
- b. 如果只有极少量(一般 50g 以内)遇湿易燃物品,则不管是否与其他物品混存,仍可用大量的水或泡沫扑救。水或泡沫刚接触着火点时,短时间内可能会使火势增大,但少量遇湿易燃物品燃尽后,火势很快就会熄灭或减少。
- c. 遇湿易燃物品应用干粉、二氧化碳、卤代烷扑救,但金属钾、钠、铝、镁等个别物品用二氧化碳、卤代烷无效。固体遇湿易燃物品应用水泥、干砂、干粉、硅藻土和蛭石等覆盖。水泥是扑救固体遇湿易燃物品火灾比较容易得到的灭火剂。
- d. 如果有较多的遇湿易燃物品与其他物品混存,则应先查明是哪类物品着火,遇湿易燃物品的包装是否损坏。可先用开关水枪向着火点吊射少量的水进行试探,如未见火势明显增大,证明遇湿物品尚未着火,包装也未损坏,应立即用大量水或泡沫扑救,扑灭火势后立即组织力量将淋过水或仍在潮湿区域的遇湿易燃物品疏散到安全地带分散开来。如射水试探后火势明显增大,则证明遇湿易燃物品已经着火或包装已经损坏,应禁止用水、泡沫、酸碱灭火器扑救,若是液体应用干粉等灭火剂扑救,若是固体应用水泥、干砂等覆盖,如遇钾、钠、铝、镁轻金属发生火灾,最好用石墨粉、氯化钠以及专用的轻金属灭火剂扑救。

⑤ 输转:

- a. 遇湿易燃物品发生火灾时,应及时采取安全措施转移受威胁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 b. 如果其他物品火灾威胁到相邻的较多遇湿易燃物品,尽可能转移受威胁的遇湿易燃物品。
 - (7) 洗消、清理:
- ①在警戒区边沿(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选用相应的洗消药剂。
- ②对进出抢险区域的人员、设施进行洗消,洗消污水的排放必须经过环保监测部门的检测,以防造成次生灾害。
- ③对现场残液、危险废弃物等进行吸附、收集或处置;少量残液,用干砂土、水泥粉、煤灰、干粉等吸附,收集后作技术处理或视情倒至空旷地方掩埋;大量残液,用防爆泵抽吸或使用无火花盛器收集,集中处理。在污染地面上用大量直流水清扫现场,特别是低洼、沟渠等处,确保不留残物,污水集中收集。
 - ④清点人员、车辆及应急装备。
- ⑤撤除警戒,安全撤离。